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經邦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7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張經邦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7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張經邦所有，日常生活所用及工作所得，爰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規定甚明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拘提到案，現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5頁至第28頁背面）。

(二)被告嗣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7號案件審理，並於114年3月20日宣判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本院認定與被告被訴之犯行並無實質關聯而不予宣告沒收，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，非屬需沒收之物，是本院綜核上情並參照首揭法條及說明，認上開扣押物尚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聲請意旨前開聲請發還扣押物之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吳瑜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現金	新 臺 幣 97,200 元	
2	Galaxy note 2 0 5G手機	1支	黑色，IMEI碼：00000000 0000000號，含門號00000 00000號SIM卡1張